图片包含 图示

AI 生成的内容可能不正确。

**平顶山学院医学美容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徽标

描述已自动生成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02949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29499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_Toc2029499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20294996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3](#_Toc2029499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2029499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852号】平顶山学院医学美容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医学美容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87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医学美容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500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852号-1 | 平顶山学院医学美容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 950000 | 950000 | 是 | 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美容按摩床、皮肤检测仪、水光机、冷热双喷美容仪、强脉冲超光子嫩肤仪、调Q开关激光治疗仪、纹绣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5、质保期：3年

5.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投标人须为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7、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反之须提供。（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8、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商铺201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375-7502336 17527515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375-7502336 1752751537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2楼商铺201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375-7502336 17527515377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学院医学美容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
| 4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美容按摩床、皮肤检测仪、水光机、冷热双喷美容仪、强脉冲超光子嫩肤仪、调Q开关激光治疗仪、纹绣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质保期 | 3年 |
| 9 | 交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23 |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6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30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1、质疑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 3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50000.00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33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期限N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N年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N为中标人投报质保期) |
| 34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七、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八、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最新一期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6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优先采购产品**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与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与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3、优先采购产品**  落实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创新产品包括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对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只算其中一个类型进行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37 | **四方信用评价** |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
| 38 |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
| 39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1.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1. 本次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自行勘察）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技术方案部分

（6）业绩一览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价格为含税及配送到招标单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落地价格。

3.2.2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等相关的伴随服务费、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监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视为不响应形式评审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开标结束。

5.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7.2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72个，其中平顶山地区50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年利率最低可达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3-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14个，其中市区支行8个，县区支行6个，营业网点41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3000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  |  |  |
| --- | --- | --- |
| 联系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政采贷专营团队 | 卢文旭 | 0375-2763835 |
| 政采贷专营团队 | 好金斗 | 0375-276388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其他条款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注：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2.1.2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电子签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
| 2.1.3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交货及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
| **2.1.1（1）** | **商务**  **部分**  **40分** | 投标  报价  （4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六）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1（2）** | **技术**  **部分**  **40分** | 技术部分（4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产品参数中带“★”号项为重要参数，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不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产品参数中非带“★”号项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不提供宣传页或说明书或合格证书等佐证材料的不得分。40分扣完为止。 |
| **2.2.1（3）** | **综合**  **部分**  **20分** | 供货方案  （4分） | 1、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工作细致、逻辑清晰、可操性强、有保障措施；包括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优的得4分；  2、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较全、工作计划清晰、安排较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保障较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良的得2分；  3、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包括供货方案实施、供货期、供货保障措施、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一般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培训计划（4分） | 1、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4分；  2、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较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2分；  3、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授课）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的材料和文件、培训效果承诺）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优的得2分；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的得1分；  3、缺项不得分。 |
| 质保期承诺（2分） | 要求设备厂商在原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2分；缺项不得分。 |
| 绿色产品认证  （2分）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
| 综合布线施工方案及效果图  （4分） | 1、方案：投标人须基于实训室设备清单、数量及采购物品精确规格尺寸，提供详细的综合布线施工方案。方案需涵盖线缆选型、点位布置、设备定位及通道设计，要求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细节充分匹配设备尺寸。方案合理得2分；缺项或不合理得0分。  2、效果图：提供与方案对应的清晰效果图（如平面/点位图），准确展示布局、设备位置、线缆走向。图面专业清晰、信息完整得2分；缺失、简略或严重不符得0分。 |
|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评定：  措施明确、完备且合理。涵盖全流程（材料、施工、验收）质量控制点（方法、标准、预案）及安全管理（风险评估、防护方案、检查制度），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缺失、笼统、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0分。 |
| 注：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审查其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中形式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第二章“1 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并按本章第 2.2 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平顶山学院 项目供货与安装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 （采购方）

乙方： （供货方）

经过招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人民币**：¥**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N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2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低于6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HDMI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4K/30Hz，超过25米时使用光纤HDMI高清线。

6.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用电设备无明确要求不接地的需要全部接地。

9.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5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10.所用材料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环保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不低于行业相关环保），且无毒无味。

**六、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招标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七、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N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每学期不少于1**次**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4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同一产品在保修期内连续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3日内完全免费给予更换，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20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八、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期限N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N年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N为中标人投报质保期)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未完成供货者，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通知银行进行索赔。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  |
| --- | --- |
| 需方（甲方）：（合同章） | 供方（乙方）：（合同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南段 | 地 址：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257290314413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8469074 |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 话：0375-2657656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用途** | **单位** | **数量** |
| 1 | 美容按摩床 | 实训练习 | 张 | 26 |
| 2 | 气压旋转座椅 | 实训练习 | 个 | 30 |
| 3 | 消毒柜 | 实训练习 | 台 | 3 |
| 4 | 工具车 | 实训练习 | 台 | 30 |
| 5 | 专业化妆台（桌椅） | 实训练习 | 个 | 15 |
| 6 | 置物柜 | 实训练习 | 个 | 3 |
| 7 | 咨询桌椅 | 实训练习 | 套 | 2 |
| 8 | 体重秤 | 实训练习 | 台 | 2 |
| 9 | 电动美容床 | 实训练习 | 张 | 4 |
| 10 | 皮肤检测仪（智能面部拍照仪） | 实训练习 | 台 | 2 |
| 11 | 水光机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12 | 冷热双喷美容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8 |
| 13 | 超声波冷热导美容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8 |
| 14 | 等离子氢氧大气泡 | 实训练习 | 台 | 4 |
| 15 | 元气经络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16 | 中医经络穴位检测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17 | 强脉冲超光子嫩肤仪  （强脉冲光治疗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18 | 皮肤综合管理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19 | 调Q开关激光治疗仪  （超皮秒美容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20 | 光动力美容仪 | 实训练习 | 台 | 3 |
| 21 | 手术辅助照明灯 | 实训练习 | 台 | 18 |
| 22 | 纹绣机（空心杯免麻充电仪） | 实训练习 | 台 | 30 |
| 23 | 智能艾灸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24 | 针灸理疗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25 | 面膜仪 | 实训练习 | 台 | 1 |
| 26 | 中医人体经络穴位模型 | 实训练习 | 个 | 2 |
| 27 | 打磨机 | 实训练习 | 台 | 15 |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美容按摩床 | 1.床体尺寸：190\*70\*63cm；  2.置物层架厚度：≥5cm；  3.床垫厚度：≥10cm；  4.床腿厚度：≥7.5cm；  5.床腿承重：≥300kg；  6.床腿数量：≥6个；  7.床面材质：防螨针织面料；  8.床垫材质：松木+进口乳胶+高弹海绵；  9.床腿材质：樟子松实木。 |
| 2 | 气压旋转座椅 | 1.底座直径：≥50cm；  2.凳面直径：≥35cm；  3.凳面厚度：≥9cm；  4.调节高度范围：45-61cm；  5.承重能力：≥120kg；  6.材质：优质PU皮面+高密度海绵填充；  7.气压升降标准：≥4级； 8.万向轮数量：≤5个； ★9.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消毒柜 | 1.尺寸：≥85\*45\*150cm；  2.额定容积：≥450L；  3.额定电压：220V±10%；  4.额定频率：50-60Hz；  5.额定功率：≥1200W；  6.最高温度：≤50℃；  7.层架：≥5层；  8.不锈钢箱体；  9.防爆钢化玻璃门面板；  10.紫外线+PTC热风消毒；  11.旋钮式定时定温；  12.主要适用于毛巾、床单、衣物等棉织品及医疗器械工具等低温消毒；  ★13.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4 | 工具车 | 1.长宽高：≥84\*32\*54cm； 2.内径尺寸：≥29\*44.5cm； 3.隔层间距：20cm或25cm； 4.抽屉深度：≥6.5cm； 5.承重能力：≥30kg； 6.规格：三层结构； 7.碳钢框架厚度≥4mm； 8.高密度纳米烤漆层架厚度≥1.5cm； 9.360°万向轮+超静音金属轨道；  10.防磕碰一体折弯扶手； 11.镀金抽屉拉手；  12.工业级防锈耐磨工艺。 |
| 5 | 专业化妆台（桌椅） | 1.长宽高：80\*80\*160cm； 2.LED灯数量：≥20个； 3.镜子配置：双面镜; 4.板材厚度：≥1.5cm； 5.烤漆金属架宽度≥4cm； 6.每桌配2把椅子； 7.气压旋转座椅参数要求： （1）椅面直径：35cm； （2）升降高度范围：45-61cm； （3）置脚钢圈直径≥35cm； （4）材质：优质PU皮革+高密度海绵； （5）气压杆升降+360°旋转设计； （6）防水防油耐磨工艺； （7）带靠背、L型弯架、置脚钢圈； ★（8）提供化妆椅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 | 置物柜 | 1.尺寸：100\*42\*180cm； 2.层数：6层； 3.板材厚度：≥1.5cm； 4.磁吸柜门+钢化玻璃门（3C认证）； 5.全柜体烤漆碳钢材质，柜体与柜门框架均为≥0.5mm碳钢板； 6.柜门钢化玻璃厚度≥4mm； 7.双开门+4脚垫+层高可调节； 8.防尘防油烟。 |
| 7 | 咨询桌椅 | 1.咨询桌：120cm\*60cm\*75cm，带抽屉； 2.饰面材质：岩板（钢琴高温纳米烤漆）； 3.饰面厚度：≥13㎝； 4.桌腿材质：碳素钢； 5.椅面材质：PU皮； 6.椅腿材质：碳素钢； 7.椅腿承重：≥200㎏； 8.咨询椅尺寸：≥60\*60\*70cm； 9.咨询椅有靠背。 |
| 8 | 体重秤 | 1.测高范围：95-200cm； 2.测高分度值: ≤1cm； 3.称重范围：3-200kg； 4.体重分度值：≤50g；  5.体重秤误差：≤±0.3㎏； 6.体重秤重量：≥9.8㎏； 7.测量数据：≥24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体重; ②营养状态; ③体型; ④BMI分析；⑤体脂率；⑥肌肉重量；⑦内脏脂肪；⑧水分率；⑨骨量；⑩基础代谢；⑪脂肪重量；⑫肌肉率；⑬骨骼肌重量；⑭水分重量；⑮蛋白质重量；⑯理想体重；⑰体重控制量；⑱脂肪控制量；⑲肌肉控制量；⑳身体年龄；㉑蛋白质率；㉒去脂体重；㉓身体评分；㉔曲线报告； 8.屏幕显示：≥8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体重；②脂肪；③肌肉；④骨骼；⑤身高；⑥水分；⑦卡路里；⑧BMI； 9.加固硅胶底座+钢化玻璃面； 10.支持蓝牙查看各项身体数项数据； 11.交互APP兼容； 12.电源：电池或直流插电。 |
| 9 | 电动美容床 | 1.床体长度：188cm（128cm+60cm头枕）；  2.床体宽度：70cm；  3.床高调节范围：65-85cm； 4.床面材质厚度：≥3mm； 5.床架材质厚度：≥8mm； 6.床垫厚度：≥8cm； 7.床面材质：进口PU； 8.床垫材质：多层复合板+高密度海绵； 9.脚踏板材质：精钢铁； 10.电机性能： （1）类型：双项独立控制电机；  （2）推力：6000N；  11.调节功能：  （1）整体高度调节：电动升降，支持多段位精准控制；  （2）头部位置调节：独立电机驱动，可单独调整倾斜角度。 |
| 10 | 皮肤检测仪（智能面部拍照仪） | 1.尺寸：≥650\*500\*370mm； 2.额定输入电压：220V±10%； 3.额定输入功率：≥36w； 4.电源频率：50-60Hz； 5.额定电流：≥0.2A； 6.摄像头像素：≥4800万像素； 7.测试与显示屏：≥20.2寸； 8.算法误差：≤2%面积偏差； 9.深度误差：≤0.05mm； 10.内置独立NPU（算力0.8T）；  11.支持5G网络与云端AI算法；  12.皮肤指标分析：≥21项，需包括以下指标： ①水分；②皮脂T区；③皮脂U区；④皱纹；⑤纹理；⑥色斑；⑦UV斑；⑧色素；⑨毛孔；⑩黑头；⑪痤疮；⑫UV粉刺；⑬肤色；⑭角质；⑮油脂；⑯敏感度；⑰红素图；⑱热力图；⑲卟啉；⑳荧光剂；㉑重金属； 13.光谱指标分析：≥9项，需包括以下光谱指标：①白光（表层肤色斑，毛孔）；②紫外光（深层色素，晒伤) ；③偏振光（敏感度分析）；④蓝光（卟啉检测，痤疮评估）；⑤红光（深层敏感肌）；⑥近外红光（水分、油脂、胶原蛋白）；⑦伍德灯（真菌感染、色素脱失）；⑧多光谱（复合性皮肤状况）；⑨拉曼光（皮肤老化）； 14.具有做出多种对比分析模式和报告模式； ★15.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1 | 水光机 | 1.电压：220V±10%； 2.频率：50±1Hz； 3.功率：50-100VA； 4.噪音：≤50dB（A）； 5.主控屏尺寸：≥10.1寸； 6.深度控制精度：≤0.1mm； 7.剂量控制精准度：≤0.007cc； 8.真皮层吸收营养：≥98%； 9.漏液率：≤0.01%； 10.注射整体脸部时间：≥8分钟； 11.单次注射量预置值：0.0071-0.5ml； 12.注射次数：10-140次； 13.注射速度：慢速、常规、快速； 14.负压吸力等级：1-10级； 15.负压强度值：16-76kPa； 16.9针械三针头≥3盒，≥21支/盒； 17.针头直径：0.18-0.235mm； 18.针管内径：0.11-0.135mm； 19.斜切面：0.6-0.7mm； 20.穿刺力：0.5-0.65N； 21.出针长度：0-1.68mm； ★22.提供医疗器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2 | 冷热双喷美容仪 | 1.额定电压：220V±10%； 2.额定频率：50-60Hz； 3.额定功率：≥800W； 4.水杯容量：≥1000ml； 5.热喷时间：5-30分钟； 6.热喷距离：30-35㎝； 7.仪器高度：80-120cm（不含管）/100-135cm（含管）； 8.雾化量：0-400ml； 9.360°旋转喷头； 10.支持冷热双喷、补水、香薰模式； 11.支持无水断电保护； ★12.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3 | 超声波冷热导美容仪 | 1.额定电压：220V±10%；  2.工作频率：50-60Hz；  3.输出功率：≥25W；  4.输出频率：1\*106次/秒；  5.设备尺寸：≥30\*22\*10cm；  6.探头配置：≥4个；  7.探头尺寸：  （1）平探头：长度12-15cm，直径3-5cm；  （2）尖探头：长度12-15cm，直径0.5-3.5cm；  （3）钛金探头：长度15-16cm，直径3-5cm；  （4）冰探头：长度13-16cm，直径4-6cm；  8.材质：ABS环保级外壳；  9.支持冷、热双模式交替护理；  10.需具备：  （1）导出/导入双效护肤；  （2）探头主要使用于面部护理；  （3）眼、身体等多部位适配；  11.符合人体工学握持设计；  ★12.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4 | 等离子氢氧大气泡 | 1.额定电压：220V±10%；  2.电源频率：50±1Hz；  3.输入功率：≥100W；  4.操作水温：20-25℃； 5.操作档位：≥6档； 6.尺寸：≥27\*23\*27cm； 7.吸力调节：旋钮、按键多级控制；  8.操作模式：连续模式（正常肌）、间断模式（敏感肌）；  9.探头数量：≥8个,探头需具备以下功能：（1）清洁面部，去黑头、粉刺、皮脂、死细胞； （2）补水保湿嫩肤； （3）角质清洁，污垢清洁，震碎顽固死皮； （4）将产品（精华和营养）高渗透导入肌底层； （5）激活胶原蛋白再生，紧致皮肤； （6）修复皮肤，收缩毛孔，锁住营养； （7）嫩肤、祛痘、祛痘印、祛斑、美白； （8）深层清洁细腻柔肤，美白肌肤、抗氧化衰老、淡化痘印、去螨；  10.触屏尺寸：≥8寸； 11.机身材质:航空级ABS材质； 12.机车尺寸:≥60\*38\*35cm； 13.机车材质：实木+ABS材质； 14.机车承重：≥75kg； 15.机车底轮：超静音4轮万向轮； 16.安全设计：过热保护+恒温控制；  ★17.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5 | 元气经络仪 | 1.电压：220V±10%； 2.功率：≥85w； 3.输出频率：≥2000Hz； 4.渗透力度：60-70cm； 5.尺寸：≥32\*22\*8cm; 6.显示屏：≥6.7寸； 7.温度范围：37-55℃； 8.调节挡位数量：≥45个； 9.外观材质：ABS，零配件材质：PA； 10.3组通道独立调节，配3组探头：高探头1对、矮探头1对、小电极头1对； 11.配经络刷1个； 12.带遥控设计，具备多部位或多人同时使用功能；  ★13.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6 | 中医经络穴位检测仪 | 1.电源：220V±10%； 2.仪器尺寸：≥47\*31.5\*4.5cm； 3.屏幕尺寸：≥19寸； 4.屏幕分辨率：≥1024\*768px； 5.探头数量：≥2个； 6.重量：≥2.3kg； 7.检测经络：12条经络（对应穴位），包括但不限于 ①手太阴肺经（合谷穴）；②手厥阴心包经（内关穴）；③手少阴心经（神门穴）；④手阳明大肠经（迎香穴）；⑤手少阳三焦经（外关穴）；⑥手太阳小肠经（少泽穴）；⑦足阳明胃经（足三里）；⑧足少阳胆经（风池穴）；⑨足太阳膀胱经（委中穴）；⑩足太阴脾经（三阴交）；⑪足厥阴肝经（太冲穴）；⑫足少阴肾经（涌泉穴）； 8.报告生成时间：≤10分钟。 |
| 17 | **强脉冲超光子嫩肤仪（强脉冲光治疗仪）【核心产品】** | 1.尺寸：≥41\*40\*100cm； 2.电源：220V±10%； 3.频率：l-50Hz±1Hz； 4.功率：≥3000W； 5.环境温度：5-40℃； 6.相对湿度：20-80%； 7.光斑表面温度：0-30℃； 8.光斑尺寸：≥12\*40mm（误差±20%）； 9.脉冲个数：1-10个； 10.脉冲宽度：1-10ms； 11.脉冲间隔：1-99ms； 12.脉冲串宽度：≤1000ms； 13.能量密度：10-50J/cm2（误差±20%）； 14.波长：560-1200nm、640-1200nm ； 15.显示器：≥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6.熔断器规格：∅5\*20 15A; 17.冷却方式：半导体高效制冷器+水冷+风冷； 18.光源：IPL强脉冲光源； 19.传输系统：直接耦合式冷却蓝宝石导光晶体； 20.发射方式：按键触发、脚踏触发； 21.优选智能模式：模式一12ms双脉冲、模式二16ms三脉冲、模式三20ms四脉冲； ★22.提供医疗器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8 | 皮肤综合管理仪 | 1.主机尺寸：≥40\*35\*30cm； 2.主机重量：≥9㎏； 3.底座尺寸：≥70\*50\*30cm； 4.底座重量：≥10kg； 5.电源电压：220V±10%； 6.频率：50Hz±1Hz； 7.功率：≥35W； 8.操作档位：≥10档； 9.探头数量：≥11个，包括： ①吸笔；②离子笔；③面部超声波；④注氧喷枪；⑤提拉头；⑥韵律头；⑦冷热锤；⑧清洁钩；⑨角质铲；⑩手持棒；⑪面膜夹； 10.触屏尺寸：≥10.1寸； 11.机车底轮：超静音4轮万向轮； 12.机身材质：ABS材质； 13.支持语言：韩文、中文、英文； ★14.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19 | 调Q开关激光治疗仪（超皮秒美容仪） | 1.仪器尺寸：≥43\*180\*90cm； 2.仪器质量：≥110kg； 3.输入电压：220V±10%； 4.整机频率：50-60Hz； 5.整机功率：≥2000W； 6.出光频率：1-10Hz； 7.光斑直径：2-10mm； 8.激光波长：532-1064mm； 9.能量密度：1-2.5J/cm²； 10.脉冲宽度：2-12ns； 11.输出能量：≥400mJ； 12.光束发散角：＜7mrad； 13.操作屏幕：≥10寸； 14.冷却系统：风冷+水冷+散热器； 15.屏幕语言：中、英文； 16.控制方式：主机屏幕+脚踏开关； ★17.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20 | 光动力美容仪 | 1.输入电压：220V±10%；  2.电源频率：50Hz±1Hz；  3.定额功率：≥50W； 4.光源：LED; 5.灯珠数量：≥270颗； 6.仪器尺寸：≥40\*40\*90cm； 7.操作水温：40-45℃； 8.冷却系统：风冷； ★9.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21 | 手术辅助照明灯 | 1.电压：≥24v； 2.功率：≥12w； 3.色温：5000±200k； 4.灯珠寿命：≥10万小时； 5.灯珠数量：≥7； 6.照度（300mm处）：80000lux； 7.光调方式：0-12w旋钮无极调光； 8.底座尺寸：≥72\*500mm； 9.立杆尺寸：≥800\*32mm； 10.软管尺寸：≥700\*12mm； 11.灯头尺寸：≥96\*92mm； 12.整灯高度（灯头拉直）：≥1700mm； 13.底座重量：≥1.3㎏； 14.电源线长：≥1.3m； 15.整体采用ABS原料，坚固耐用耐磨，照明灯采用铝合金外壳，防腐蚀耐用； 16.360度全方位照明直流供电，无频闪； 17.万向轮数量：≥5个。 |
| 22 | 纹绣机（空心杯免麻充电仪） | 1.尺寸：长≥11.5cm，直径≥1.8cm； 2.输入电压：3-12V； 3.环境温度：-20-40℃； 4.电机空载电流：≥15mA； 5.运动负荷电流：≥45mA； 6.最高转速：≥100000rp/10m； 7.最大扭矩：≥180g=18N.m； 8.工作电流：≥80mA； 9.出针调距：0-3mm； 10.噪音：≤40dB； 11.机架尺寸：≥2\*6\*11cm； 12.色料孔直径：0.4-1.3cm； 13.配套针头数量：≥10个； 14.开机自动锁针；  ★15.厂家需要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3 | 智能艾灸仪 | 1.尺寸：≥40\*30\*80cm； 2.额定电压:220V±10%； 3.额定频率：50Hz±1Hz； 4.额定功率：≥1000w； 5.艾灸个数：≥ 6个； 6.净烟方式：三元催化、高温分解； 7.点火方式：24V低压陶瓷点火柱； 8.具备电动自动升降功能，能智能屏控制+无线遥控； ★9.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4 | 针灸理疗仪 | 1.仪器尺寸：≥22\*17\*7cm； 2.电压：220V±10%； 3.频率：50Hz±1Hz； 4.输出功率：5-10W； 5.脉冲宽度：（0.5±0.15）ms； 6.电压稳定度：±1%； 7.负载稳定度：±1%； 8.具有探穴、定时功能，可根据医嘱或理疗需要调整针灸理疗时间和探穴强度； 9.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间歇波、三角波、锯齿波； 10.六组独立调幅输出，可满足6人同时使用或单人多穴位使用，每路输出强度可单独调节； 11.内置过压、过载、短路保护模块。 |
| 25 | 面膜仪 | 1.仪器尺寸：≥30\*24\*5cm； 2.电压：220V±10%； 3.充电方式：USB供电； 4.功率：≤100w； 5.波光精度：±5nm； 6.能量：≥50mw/cm²； 7.仪器类型：面罩式； 8.材质：医用级液体硅胶； 9.重量：≤800g； 10.覆盖范围：全面覆盖面部，贴合各种脸型； 11.LED灯珠数量：≥90颗； 12.需具备功能模式：①紧致模式；②修护模式；③焕亮模式； 13.光源色度：①532nm绿光；②590nm黄光；③633nm红光； 14.有效改善皮肤问题：≥18种，包括但不限于 ①淡化纹路；②光泽肌肤；③肌肤弹润； ④紧致轮廓；⑤均匀肤色；⑥透亮肌肤； ⑦淡化色斑；⑧明亮眼周；⑨减少出油； ⑩改善暗沉；⑪淡化黑眼圈；⑫敏感肌适用；⑬缩小毛孔；⑭锁水保湿；⑮平滑肌肤；⑯舒缓肌肤；⑰维稳褪红；⑱构筑屏障； 15.有效改善皱纹：≥3种，①法令纹；②抬头纹；③鱼尾纹； 16.具有自动定时功能，分区护理。 |
| 26 | 中医人体经络穴位模型 | 1.型号：一个女款，一个男款； 2.材质：实心硅胶； 3.仿真人肌肤手感，反复针扎不伤模型； 4.数量：2个； 5.尺寸： （1）头围:≥16.5㎝； （2）脖围:≥8.5㎝； （3）脖长:≥2.5㎝； （4）肩宽:≥11㎝； （5）胸围:≥25.5㎝； （6）腰围:≥21㎝； （7）臀围:≥16.5㎝； （8）臂长:20㎝； （9）大臂围：≥8㎝； （10）小臂围:≥7㎝； （11）大腿围:≥16.5㎝； （12）小腿围:≥10.5㎝； （13）腿长:≥23.5㎝； （14）脚长:≥7.5㎝； （15）全长:≥48㎝； 6.底座直径:≥20㎝； ★7.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7 | 打磨机 | 1.输入电压：DC8.4V2A±10%； 2.输出电压：DC24V2.1A±10%； 3.功率：≥50W； 4.机身尺寸：≥70\*140\*29mm； 5.打磨头尺寸：≤2.35mm； 6.机器转速：0-40000RPM； 7.电池容量：≥4000mA； 8.满电工作时长：8-10小时； 9.吸尘器滤纸：≥30张； 10.机器材料：铝合金+不锈钢+PVC； 11.具有双涡轮吸尘器，无刷电机，防滑手柄； 12.具有LED数字显示。 |
| **备注：中标人应负责所提供货物运行场地的整理及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潢、照明、窗帘、综合布线和文化氛围营造等，开展前将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实施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报价，包含在货物总额和单价中，具体要求如下：**  （一）室内装修  1.吊顶，面积约196m²。要求材质，无毒无味，环保等级不低于E1级。  2.室内墙面、屋顶底层处理，刷漆。要求使用环保材质。  （二）照明灯具  1.共3个屋子，每个屋子至少6组教室灯，实际外观和数量根据实训室整体效果确定。LED教室灯须为一体式LED灯具，主体采用金属材质，出光面采用防眩光光学材料，灯具出光均匀、不刺眼。  2.功率每组 ≤60W、功率因数、效能、整灯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3.寿命不低于30000小时。  （三）窗帘  1.窗帘面料达到国家标准，耐洗涤，遮光好，环保符合国家标准。纱支密度大，克重≥900克/M，遮光率≥95%，缩水性≤5%，色牢度3-4级；面料质地要求垂感好、手感舒适，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甲醛含量低于国家标准；防静电、阻燃级别达到B1级。  2.使用加厚加密型辅带不小于8cm，挂钩要求镀锌铁丝材质，不变形，拆洗方便。  3.轨道采用铝合金烤漆型大方轨，厚度≥2.0mm，金属堵头，美观、结实、流畅、静音；滑轮结实、耐用，安装牢固，不易松动。  4.窗户尺寸左、右、下三侧各外扩20CM（±3CM）；拉合轻灵，无障碍，经久耐用，打褶比例不小于1:1.8；帘颜色和底纹样式按甲方指定颜色制作。  5.涉及窗帘个数约6个左右，具体规格及个数以实训室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四）综合布线  1.电源线要求。所有电源线必须采用绝缘阻燃包覆的铜芯线。小功率设备应使用纤芯不低于2平方毫米的独芯铜线。大功率设备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4平方毫米或6平方毫米的独芯铜线。超大功率设备，应使用多股铜芯电缆。原则上，电源线不应通过接线来延长，若确实需要延长，则接头部分必须进行规范的接线操作，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必须采用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必须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需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辅材的质量标准均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3.使用的网线应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标准。  4.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的质量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所有外置电源线都必须进行穿管安装。  6.乙方（中标人）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校内指定倾倒地点。  （五）室内文化墙建设  内容与实验中心和实训室功能相匹配，要求包括实训室各项管理制度、标牌、门牌制作与安装，大小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材质与外观与本实训中心相匹配。 | | |

**所投产品须标注清楚产品规格型号，并与投标参数相对应。**

**（2）商务要求**

本项目在东湖校区知行楼的二楼，共3个实训室。

乙方（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中标人）按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采购人）在乙方（中标人）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采购人）在乙方（中标人）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中标人）承担。

乙方（中标人）应在交货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采购人）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乙方（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采购人）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95%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N年后，双方无异议，甲方向乙方（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5%的尾款。(N为中标人投报质保期)

产品设备在验收合格之日乙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免费质保3年。提供7\*24小时专人技术服务。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系统自动生成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目标 ，质保期 。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及安装期 |  |
| 质量目标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 |  |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所有服务或货物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调整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软件开发、部署、调试、检验检测、系统认证以及运维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包括采购标的物及运维服务期间内标的物的更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所有费用。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公司邮箱：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参数 | 偏差 | 资料证明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4、表格最后一列填写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准确页码（必须准确填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 **五、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 类似业绩的中标公示官方查询媒体 |  |
| 备注 |  |

**注：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需单独填表、完整填写，并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证明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